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协同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产融结合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做大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的事项。

### 二、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

### 三、关于财务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财务公司对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财务公司对汉唐证券的资产损失核销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财务公司对汉唐证券的资产损失核销。

#### 四、关于挂牌转让巴州科达能源 80% 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挂牌转让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 股权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标的公司的挂牌转让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